

參、公共政策的類型

一、羅威和沙力斯柏瑞的分類

羅威（Theodore Lowi）將政策類型分為分配性政策、管制性政策及重分配性政策，沙力斯柏瑞（Robert Salisbury）另外再加上自我管制政策。

（一）分配性政策（distributive policy）：

1. 定義：

政府直接將權利或義務直接分配給標的團體享受或承擔的政策型態。

2. 賽局類型：

非零和賽局（non-zero sum game）。

3. 舉例：

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社會救助措施、政府提供疫苗施打、老人年金。



概念補充

沉默輸家

（一）沉默輸家之意涵：

1. 依據魏瑪（David Weimer）定義，認為沉默輸家係指「社會上的某些人不清楚自己是否有利害關係、知情但是負擔不起參與公共討論的成本、或是尚未出聲以及其他原因而無法發聲之人」。
2. 政府資源有限，或是因為政策制定過程中，往往忽略某些群體，而導致遭受不利益的狀況，而成為沉默輸家。

（二）沉默輸家之形成原因：

1. 利益團體代表性不足：

大型利益團體往往較受到政府或民意代表的關注，而不在大型利益團體的群體，其訴求無法被注意。

2. 行政人員或民意代表的競租問題：

大型利益團體與行政人員、民意代表產生滾木立法、肉桶立法、遊說之行為，從而主導國家政策走向。

3.成本、利益的分配問題：

政府從事成本利益分析時，忽略無形成本之問題，而導致某些人需承擔這些無形成本。

4.偏差動員的產生：

政府利用社群、網路塑造有利於己之言論、風向，設法排除不利於執政者或反對的言論。

(二)重分配性政策（redistributive policy）：

1.定義：

政府將某一標的團體之權利或義務移轉給另一個標的團體享受或負擔，此類型政策通常是在考慮財富、權力、地位的分配不均狀況所採取的，因此常常涉及資源或是財富的重分配。

2.賽局類型：

零和賽局（zero sum game）。

3.舉例：

以累進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所得稅。

(三)管制性政策（regulatory policy）：

1.定義：

政府建立某些一致性的規範或原則，以指導或約束標的團體的政策類型，因此具有強制力與權威性。

2.賽局類型：

零和賽局（zero sum game）。

3.舉例：

出入境管制、環境污染政策、消費者保護政策、外匯管制。

概念補充

管制性政策

(一)管制性政策的特質：

管制性政策係政府透過一系列行政過程，要求或禁止個人、政府所做的活動或行為。

(二)管制性政策的類型：

1.經濟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

係政府為避免市場壟斷的情形出現，針對市場秩序所實施必要的干預措施。例如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市場的控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蔬菜價格的控制。

2.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

係政府對民眾身體具有危害的因素，加以排除的干預措施。例如環境部管制汙染行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職業災害。

3.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之比較：

管制區別	經濟管制	社會管制
介入理由	經濟效率。	社會正義。
管制工具	(1)控制市場、(2)管制投資、(3)設廠基準、(4)生產數量、(5)費率管制、(6)配額制度。	(1)安全標準、(2)健康考量、(3)環境保護、(4)保護弱勢、(5)公共政策、(6)福利政策。
管制目的	經濟成長。	社會秩序。
核心價值	管制特定經營者、產業或市場。	保護消費者、勞工或社會弱勢。
利弊評估	如何避免管制失靈。	原則上屬於保護管制。

(三)訂定管制性政策的原因：

1.防止經濟權力濫用：

政府為了避免市場被特定廠商控制，有義務維持市場正常運作。例如反托拉斯法。

2.排除健康與安全的威脅：

由於經濟、社會快速發展，在經濟發展後公眾對於生活品質的追求，以及對人身健康越來越重視，因此政府必須排除對於民眾健康、安全有危害的因素。例如消費者保護措施、空氣汙染的管制。

3.企業的要求：

市場既有的業者要求政府訂定相關進入某種市場的標準，以維護既有業者的利益。例如政府對航空產業的限制。

4.社會因素：

基於福利國家的立場，政府有責任保護社會大眾及干預大眾事務，使社會形成一個安全網。這類管制有兩項特質：

- (1)利用政府管制取代個人責任。
- (2)政府配合民眾偏好的改變。

(四)管制性政策可能產生的問題：

1.俘虜現象：

管制政策目的原先係管制特殊利益團體，在實際的管制過程中，政府反而被利益團體所控制，因此管制政策不是為了公益而是私益。

2.旋轉門現象：

係指推動政府管制政策的成員來自於被管制的產業，或推動政府管制政策的成員未來轉業至被管制的產業中。

3.競租現象：

係指管制政策中的利益團體為了獲利而能在市場中佔有優勢，其會嘗試改變政府管制措施，因而造成經濟上的浪費。

4.披著羊皮的狼：

某些利益團體或政治人物常以公共利益為名，將管制性政策加諸於社會，實際上獲利的卻是這些利益團體或政治人物。換言之，就是以公益為名，行俘虜、競租之實。

5.驅魔師與守門員：

社會管制就是要做風險管制，風險管制有兩個目標，一個是減少舊風險，另一個是預防新風險；減少舊風險是驅魔師的工作，預防新風險是守門員的工作。最後管制的結果，就會造成「寬鬆對待舊風險，嚴格圍堵新風險」。

(五)管制性政策的爭議：

1.管制政策成為公共政策領域的主要活動：

隨各國行政權不斷擴張，政府的管制措施有增無減，從人的出生到死亡，伴隨著各類型的管制政策。

2. 管制政策具有爭議性：

管制政策之所以具有爭議，因為管制政策涉及複雜的法律、管理、政治問題：

- (1) **法律問題**：管制政策涉及民眾利益、權利的剝奪，必須以周延的法律加以規範。
- (2) **管理問題**：管制政策必須支付高昂的行政成本，因行政機關必須制定更有效率的執行方式執行管制政策。
- (3) **政治問題**：管制政策涉及複雜的政治影響力，迫使管制政策容易被利益團體主導。

(四) 自我管制政策 (self-regulatory policy)：

1.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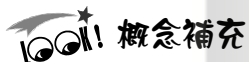
政府建立某些規範或原則，提供標的團體參考的政策類型，因此並不具有強制力與權威性。

2. 賽局類型：

非零和賽局 (non-zero sum game)。

3. 舉例：

大學自治、百貨公司營業時間之訂定。



賽局類型

(一) 非零和賽局 (non-zero sum game)：

1. 定義：

標的團體所得之利益，並不會造成其他人的損失或不利益的情況。意即，甲獲得之利益，並不會讓乙造成損失。

2. 政策類型：

分配性政策、自我管制政策。

(二) 零和賽局 (zero sum game)：

1. 定義：

標的團體所得之利益，勢必會造成其他人之損失或不利益。意即，甲所得到